**2024年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**

2024年，经开区财政持续深入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淮南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》（淮发〔2019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立足本区实际，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，现将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事前-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**。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，我们强化了绩效目标管理，在申报项目预算资金时，同步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,同时以突出部门核心职能为标准，设置部门整体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。实现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。并及时对99条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公开，覆盖财政资金10199.02万元。

**二、事中-预算绩效运行“双监控”扎实开展**。2024年9月，区财政按照市绩效考核工作要求，针对12家内设部门154条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1-8月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“线上+线下”两种方式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监控过程主要包括项目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、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，以及预算资金拨付情况、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和预计结转结余情况等实施开展。并对有些项目出具了整改监控结果反馈书，及时要求预算部门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，确保年度目标按期实现。

**三、事后-绩效评价工作稳步开展（项目绩效自评、部门评价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）。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自评**

1.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

2024年3月，按照财政部印发的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目录，落实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21个，涉及资金4618.29万元，填写并报送《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》和《绩效自评报告》。

2.2024年区级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

2024年按照省、市考核要求，针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填写并报送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及重点项目的《绩效自评报告》。

**（二）部门评价**

2024年对全区12家内设部门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全区12家内设部门报送了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财政重点评价**

2024年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组织预算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区财政印发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淮开财[2024]7号），具体包括3个重点评价项目、1个部门整体评价，涉及金额469.5万元。其中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扶持、民生保障。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调研、满意度调查、综合评价、反馈意见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。同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确保绩效评价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

**（四）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制度。**根据预算批复原则，同步批复绩效目标，同步公开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，对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。